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邱鈴雅
電話：(05)2721001分機1211
傳真：(05)2720242
Email：faye39@n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華學字第10502002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攝影大賽簡章(含報名表)、海報電子檔各乙份(南華學字第1050200266號_附件一.docx、南華學字第1050200266號_附件二.jpg)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璀璨南華，嘉義之心」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簡章(含報名表)、海報電子檔各乙份，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社團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致力推廣校園藝文活動，增進社會對本校三好校園之認同感，發掘本校美景及豐富生態，爰辦理「璀璨南華，嘉義之心」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社團踴躍參加。

二、本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8日(二)止。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2016-02-23 文
交 09:38:42 章

第一層決行

擬定：

一、擬張貼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請有興趣之同仁、同學及社團踴躍參加。

二、文存。

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學務處侯東威
105.2.24教授兼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2.24代為
決行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

第1頁，共1頁

105.年 2.月 23日 暨收文總字第(050002242)號



3033-4350

裝

訂

線

「璀璨南華，嘉義之心」

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為致力推廣校園藝文活動，增進社會對南華大學之認同感，發掘南華大學美景及生態，特規劃舉辦「璀璨南華，嘉義之心」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讓攝影者以鏡頭捕捉最美麗的畫面，用影像來記錄南華大學的面貌，表現美麗校園的意象，也讓民眾了解與認同南華大學之校園美景與形象。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 四、承辦單位：南華大學南華好攝攝影社
-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數位影音多媒體發展協會
- 六、參賽資格：
 1. 凡全國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
 2. 惟未成年人簽署著作權讓予同意書時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3. 另直接與本案之評審委員不得參與
 4. 分成社會組及學生組
- 七、攝影主題：拍攝主題以能傳達『璀璨南華，嘉義之心』之意涵與精神，拍攝範圍以南華大學為主，可包含建築、自然、人文、生活、活動…等，攝影者以鏡頭捕捉畫面，用影像紀錄校園面貌，以你的視角看見南華大學。
- 八、作品規格：800 萬畫素以上原始檔，彩色或黑白作品皆可，並沖洗 8X10 相紙輸出，不可留白及裁切檔案，勿用一般電腦列印，並不得裝裱、格放、拷貝、劃線、留邊、電腦合成及人工加色等。
- 九、拍攝時間：公告日起之拍攝之作品
- 十、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 十一、頒獎時間：105 年另行通知
- 十二、報名、收件地點：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校內分機：1211，邱小姐)
- 十三、參賽程序：作品及報名表自行繳交或郵寄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10 鄰南華路一段 55 號)
- 十四、評審方式：聘請校內外攝影專業人士進行評審。
- 十五、評審標準：主題 30%，技術 40%，創意 30%
- 十六、得獎公佈：於三月中旬公布至『南華好攝 南華大學攝影社粉絲團』

『南華大學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十七、得獎獎項：社會組及學生組各錄取前三名及優選三名、佳作四名。

第一名：獎狀乙紙與獎金 6 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

第二名：獎狀乙紙與獎金 4 千元整與嘉義特色禮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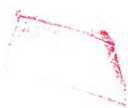
第三名：獎狀乙紙與獎金 2 千元與嘉義特色禮品

優選：錄取三名，獎狀乙紙與嘉義特色禮品

佳作：錄取四名，獎狀乙紙與嘉義特色禮品

十八、附則：

1. 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完整及不符合比賽辦法者不予評審。
2.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嚴禁翻拍拷貝、轉貼、剽竊或抄襲。
3.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且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
4.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每人可多張參賽，但若多張得獎，取名次較高為主，每位參賽者不可重複得獎。
5.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大圖輸出、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均不另給酬；原著作人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且不得行使相關權利。
6. 參賽作品將配合南華大學各類活動宣傳之用。
7. 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他未定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



「璀璨南華，嘉義之心」

第二屆 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收件方式：掛號郵寄至南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校內分機：1211，邱小姐)

※請在信封上註明「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字樣。

※請於寄送時避免擠壓而受損，如以硬紙板夾送等方式以保護作品完整。

※學生組請附學生證影本或相關證明。

作者姓名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組別	☐ 社會組 ☐ 學生組;就讀學校: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攝影地點			
攝影名稱			
作品敘述	(請務必填寫，20 字至 100 字為限)		

正面 學生證貼黏處	反面 學生證貼黏處
-------------------------	-------------------------

注意事項

- (一) 前3名及優選及佳作得獎者不得重複，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 (二)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作者需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 (四)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示權，得獎人需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與書。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 (五)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及展售等相關權利。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展出或上網刊登，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予以遞補。如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
- (六)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如獲獎，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使用權，除獲頒獎項所規定之獎金、獎座或獎狀外，不另付稿酬。
- (七)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八) 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相關規定。
- (九)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已繳交郵件資料，另行退還。
- (十) 所有參賽之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且依法不得使用任何未得獎之作品。
- (十一) 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以官方網站為準。



5/7

「璀璨南華，嘉義之心」

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璀璨南華，嘉義之心」第二屆南華大學全攝影大賽獲獎攝影作品，本人聲明及保證上述著作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占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本著作為二人之上共同著作，本同意由主辦單位回收得獎資格，並歸還獎狀及所有獎金禮品。

本人同意於本著作於通過評審後「璀璨南華，嘉義之心」第二屆南華大學全攝影大賽作品，無償授權南華大學以報刊、光碟、數位典藏及網路上載等各種方法、形式、不限期限、地域、次數及內容利用本著作重刊、編輯、出版之權利，且得將本著作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這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本著作擁有著作權。

此致

南華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6
7

璀璨南華，嘉義之心

第二屆南華大學全國攝影大賽

攝影主題

傳達「璀璨南華，嘉義之心」之意涵與精神，拍攝範圍以南華大學為主，以鏡頭捕捉畫面，用影像紀錄校園面貌，以你的視角看見南華大學。

社會組及學生組各錄取

第一名獎金6千元整 / 第二名獎金4千元整 /

第三名獎金2千元整 / 優選錄取三名/佳作錄取四名
以上得獎者皆獲贈與獎狀與精美小禮物

拍攝時間：104年11月起之拍攝之作品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5年3月8日(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

22